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文件

杭林水〔2023〕148号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关于开展2023年初级、中级 职称初定认定工作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放中级职称初定权限的通知》（杭人社发〔2022〕18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局2023年度初级、中级职称的初定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员范围

本次初级、中级职称初定认定工作的受理对象为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局属各事业单位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所学专业与从事的专业岗位要求详见附件。

二、基本要求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考核合格。

2. 对纳入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所在单位应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推荐工作，且应与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统筹开展。严格按照公布岗位信息、个人申报竞聘、材料公示、单位考核推荐、审批单位发文公布和单位聘任等程序进行。

三、学历（位）和专业工作年限要求

（一）初定

1. 取得中专（含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均指毕业，下同）或大学专科学历（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均指毕业，下同）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可初定员级职称。

2. 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3 年的人员，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3.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含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和技师班，均指毕业，下同）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4. 取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学历人员，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者，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5. 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专业工作满 3 年（学历

或学位取得前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工作年限可以相加,但学历或学位取得后从事专业工作须满 1 年)的人员,可初定中级职称。

6. 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可初定中级职称。

(二) 认定

1. 取得中专学历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5 年,可认定助理级职称。

2. 取得中专以上学历,现任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 年,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可认定相应的员级职称。

3. 取得中专以上学历,现任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 年,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可认定相应的助理级职称。

4. 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可认定相应专业助理级职称(适用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职称系列)。

(三) 专业工作年限

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经考核合格。专业工作年限计算到 2023 年 10 月 31 日,以劳动(聘用)合同(指专业技术工作岗位的合同)和相应的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历年参保证明为准。

四、申报流程

1. 网上注册。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

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平台网址为：<https://zcps.rlsbt.zj.gov.cn>），并完成个人实名注册。

2. 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申报人员按平台首页《个人用户操作手册》要求如实完善个人基本信息和业绩档案。

3. 个人申报。申报人登录平台进入个人用户中心，勾选“职称认定申报”栏的“大中专毕业生职称初定”，受理部门选择“杭州市林业水利局”，点击“杭州市林业水利局”进入到“大中专毕业生职称初定”页面，点击“马上申报”，按照系统要求进行在线申报，并提交用人单位审核。

申报需上传的附件资料包括：**事业单位录用证明、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档案存放单位证明及其它附件资料。**

4. 用人单位审核。用人单位必须本着对申报人员负责、对单位负责的态度，认真及时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个人基本信息和业绩档案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每项申报信息需要佐证材料支持，如未上传佐证材料或上传不正确的，及时退回修改补充。因申报材料不符合初定认定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用人单位负责。

5. 职称初定。杭州市林业水利局负责初级、中级职称初定认定的审核、审批工作。

6. 纸质表格报送。审核通过后，申报人员根据系统提示下载打印《初定表》（纸质打印一式2份，A3 骑缝装订），并在纸质表格上加盖单位公章后，在10月13日前报送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组织人事处。

五、有关要求

1. 今年我局初级、中级职称初定认定工作安排于9月18日至10月30日进行，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10月8日，请各单位符合要求的申报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单位审核及网上申报工作，逾期不再受理。我局将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批，并及时将申报材料 and 审批结果通过市林水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2. 转岗人员。事业单位管理岗位工作人员转专业技术岗位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后，可以根据本人学历、资历条件等申报初定或认定相应职称，转岗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的时间可以计算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

3. 公务员。公务员（含参照管理人员）不初定和认定职称。

联系人：姜波、王晓吉，联系电话：85255021、86530743。

附件：可初定认定的初级、中级职称专业要求



附件

可初定认定的初级、中级职称专业要求

职称序列	岗位要求	所学专业要求
工程技术 (工程师、 助理工程 师、技术员)	从事矿物勘探和开采，产品开发和设计、制造，建筑、交通及其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等的技术人员。不含通信、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医疗器械、机动车检测维护、工业设计等国家和省统一考试的专业岗位。	理学、工学门类所有专业；农学门类中工程相关专业；医学门类中药学相关专业；管理学门类中与工程有关的专业；与从事的工程专业相关的专业。

注：1. 一个级别只能初定一次。2. 不符合认定初级所学专业要求的人员不能认定。